

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藁住建〔2024〕7号

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藁城区第十五次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知

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藁城区第十五次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11日



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藁城区第十五次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 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石家庄市藁城区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石家庄市藁城区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决定组织开展第十五次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年9月18日--2024年10月31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1、住建局：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检查；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。

2、发改局：中央、省预算内直接投资、投资补助和贴息资

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；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监督管理。

3、**人社局**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4、**市场监管局**：价格行为检查；公示信息抽查。

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建筑行业、房地产行业、物业服务行业。

(二) 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共计不低于 5%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区住建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区有关部门为：区人社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区级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指导下级各行政监管部门实施抽查，并具体落实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区参与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单位参照市级对应部门确定并具体实施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APP上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级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各联合部门严格按照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；各协同部门要密切协作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

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(四)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区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五)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藁城区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附件 1: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表

企业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
核查实施机关	
检查时经营状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开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未开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(吊)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检查所见经营项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登记系统一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检查时未经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检查结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
检查发现问题描述	
备注	

企业盖章:

核查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:

核查时间:

见证人签字:

注: 1、检查结果必须让企业签字确认, 检查材料必须归档留存。2、检查发现问题描述可附页

附件 2: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单 位	随机抽查企业(户)	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(人次)	检查项目涉及几大项几小项(个)	抽查结果			抽查结果处理			备 注	
				正常企业(户)	发现问题事项(项)	发现问题企业(户)	责令改正(户)	应列入异常(户)	涉嫌违法立案调查(户)		

备注：此表检查结束后，由牵头部门汇总后，上报区“双随机办”。